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盈利警告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本公佈。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昌明投資有限公司及美林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就(其中包括)資產重組及股份銷售而發表之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淨額約17,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並無計及若干一次性開支)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相比將維持穩定(「盈利警告聲明」)。上述預期虧損淨額主要乃歸因於(i) Fullpower貸款減值約17,200,000港元;及(ii)若干並無房產證之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撤銷約7,500,000港元。上述綜合管理賬目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為董事會而編製,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另行審閱。本公司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預期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或前後公佈。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乃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審閱後以現時所得資料為基礎而得出。

隨著本公司就(其中包括) Harmony Link可能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發 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後,要約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開 始。盈利警告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 及財務顧問導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就其發出報告。此外,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發表,而該規則亦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盈 利警告公佈。基於導從相關規則及規例發出本公佈之時限,就本公佈而言本公司 實難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盈利警 告聲明發出之報告一般須載於寄發予股東之綜合要約文件內。然而,倘經審核全 年業績之初步公佈(「全年業績公佈」)乃於刊發綜合要約文件之前發表,則將不會 發出有關報告。本公司謹請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聲明並未符合收 購守則規則10所載之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倚賴盈利警告聲明而評估要約之 **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現時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或前後發表 全年業績公佈,此為在刊發綜合要約文件之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 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重組之通函所載,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六 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核數師報告之節錄將載入全年業績 公佈及綜合要約文件內。

警告: 股份銷售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要約將僅於股份銷售完成作實之情況下作出。要約僅屬可能性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主席)、雷勝昌先生(董事總經理)及 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